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3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6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9月20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起屆滿目標日期加計十年後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自 2038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於股票型基金、股票型 ETF 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三)前述投資比例係指本基金於每會計年度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子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計算日所得平均比例。

二、投資特色：

- (一)利用潛在上檔報酬模型(The Upside Potential Ratio Model)來控制下檔風險並追求潛在報酬為投資主軸
(二)用數據和模型控制風險及獲取預期收益的投資方式
(三)有別於傳統的目標日期基金：本基金資產配置強調「風險的變化」而不是「資產的部位的改變」，強調是「通過」而不是「到」
(四)動態風險管理
(五)依個人退休後的資金需求給予現金流量，可為數年後的退休生活金、子女教育金及其他對於未來有特定財務需求者提供不同的長期理財規劃
(六)彈性費率
(七)類年金的設計概念，達到目標日期後啟動十年自動買回機制，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至第 49 頁
(八)多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幣別資產配置需求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含：
(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

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將隨著時間變動，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以符合投資人隨著年齡增長日趨降低風險偏好。本基金適合與退休時點相對應年期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值比重(%)
大型股型 ETF	147.82	32.37
其他 ETF	130.15	28.50
複合型債券 ETF	48.72	10.67
金融股票型 ETF	41.56	9.10
歐元區股票型 ETF	31.05	6.80
工業股票型 ETF	25.39	5.56
日本股票型 ETF	18.63	4.08
約當現金	13.33	2.92
合計	456.65	100.00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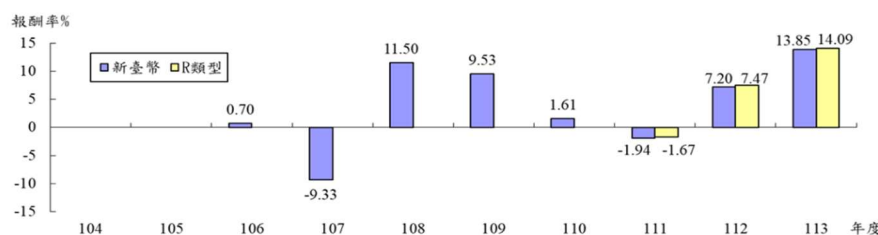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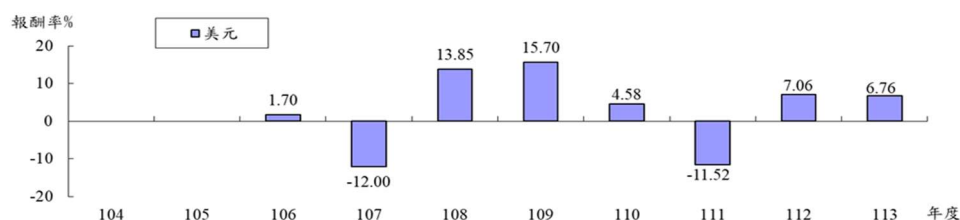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5/3/3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自 2021/9/14 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R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開始銷售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9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計價	-6.71	-5.67	-2.92	12.64	43.59	N/A	26.50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	-6.74	-5.67	-2.79	13.33	N/A	N/A	15.15
美元計價	-7.86	-10.02	-6.43	-2.87	30.87	N/A	14.90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247	1.371	1.617	1.778	1.28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年度按下列之比率計算：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除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依下列之比率計算： A. 自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0.8%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0.70% C.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0.60% D. 自 2033 年 1 月 1 日起：0.50% 2. 新臺幣計價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之比率計算：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至第 5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達目標日期起至存續期間屆滿，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於定期買回日，依信託契約之約定，計算定期買回價金，並辦理定期買回。除定期買回日外，受益人得依需要隨時自行辦理買回申請。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三、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四、申購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銷售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
 2.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R 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將不得恢復扣款並視為扣款不連續，所享優惠經理費及手續費不予追補。若有前述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則該筆契約視為終止；R 類型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自第 25 個月起該筆約定終身適用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且免收申購手續費。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R 類型與一般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3.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有扣款不連續情形，即終止該定期定額契約，且不適用約定期滿之優惠。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除銀行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情況導致扣款失敗外，投資人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申請買回者，則自終止、扣款失敗或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該基金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如有扣款不連續情況，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持續累積優惠之經理費及手續費，亦可能因未長期持續投資致無法達成期望之目標。有關扣款不連續之累積之效果釋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至第 12 頁。
 4.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5.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 R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如 R 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6.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每位投資人，每個基金，每個扣款日，僅能成立一筆契約。R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含)。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且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及轉換。
 7. R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8. R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始得部分買回及轉換，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R 類型與一般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如下：

各類型投資方式差異比較	一般類型	R 類型
申購方式	單筆或定期定額	無單筆，只能定期定額
定期定額扣款期間限制	無	須連續扣款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基金或扣款日期。若為個人因素導致中途停扣，半年內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扣款
定期定額扣款金額限制	每筆最低新臺幣 2,000 元	每筆最低新臺幣 3,000 元，最高 10 萬元
經理費率	1.自成立日起至 2022/12/31 止：0.8% 2.自 2023/1/1 起至 2027/12/31：0.70% 3.自 2028/1/1 起至 2032/12/31：0.60% 4.自 2033/1/1 起：0.50%	0.50%
申購手續費	最高 2%	免手續費
買回及轉換限制	無	連續扣款期間如申請買回或轉換，視為扣款不連續，半年內不得新增 R 類型定期定額扣款

9.投資人透過 TISA 帳戶申購 R 級別基金應符合下列條件：

- (1)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2)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3)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基金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4)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6)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R 級別者，基金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